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3期（总第265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3 期

(总第 265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2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市委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办发〔2018〕1 号)	(3)
---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8〕4 号)	(8)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城市绿化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8〕5 号)	(10)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度市级重点项目安排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8〕6 号)	(15)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度济南市城市管理综合考评 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3 号)	(16)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5 号)	(18)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节约用水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6号)	(33)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2019年采暖季民用优质燃煤 推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7号)	(36)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市高危行业强制实施安全生产 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10号)	(39)
 【人事任命】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42)
 【市政府部门文件】	
济南市公安局关于加强“明湖秀”大型综合演绎水秀展示活动期间 大明湖公园及周边区域安全管理的通告 (济公通〔2018〕20号)	(42)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 (济建发〔2018〕6号)	(43)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
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办发〔2018〕1 号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济南警备区，市委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 月 5 日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
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健全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长效机制，更好地发挥高校毕业生在促进基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7〕37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拓宽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渠道

（一）鼓励到企业和社会组织就业。国有企业要承担社会责任，坚持公开、平

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健全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的制度，除涉密等不适宜公开招聘的特殊岗位外，应普遍实行公开招聘，扩大选人用人范围，切实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充分发挥中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主渠道作用，鼓励中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在适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产业优化升级以及发展新经济、培育新动能过程中，进一步开发有利于发挥高校毕业生专长的管理型、技术型就业岗位。凡到我市就业见习基地参加就业见习的高校毕业生，每月均

可享受我市最低工资标准50%的见习补贴，连续补贴6个月。对中小微企业、社会组织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职业培训补贴。

（二）鼓励到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完善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政策措施。根据基层发展需要和财力状况，结合“放管服”改革和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积极推进编制资源下沉，加强基层机关事业单位编制配备，为适度扩大招录（聘）高校毕业生创造条件。加大镇（街道）公务员招录力度，重点补充基层急需紧缺的专业人才，每年拿出一定数量职位，面向本市、县户籍或在本市、县长期生活工作的优秀人才招聘。加大招录国家重点高校优秀毕业生到镇（街道）一线和其他基层单位工作的力度，为基层干部队伍建设提供源头活水。支持平阴县、济阳县、商河县基层事业单位适当放宽学历、学位等条件，优先招聘本地生源、本地户籍或在本地长期生活、周边市县户籍的高校毕业生。市级机关单位遴选公务员，除专业性比较强的紧缺和特殊职位外，均应面向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人员。县以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时，应拿出一定数量岗位招聘具有5年及以上基层事业单位工作经历的人员。对放宽条件招聘的事业单位人员，用人单位可与工作人员在聘用合同中约定3—5年最低服务期限，并明确违约责任和相关要求，在最低服务期限内，其他单位不得以借调、帮助工作等方式将其借出或调走。改进基层事业单位岗位管理模式，适当提高基层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增强基层岗位吸引力。

（三）鼓励参加基层服务项目。继续组织实施选调优秀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专门项目，每年选派一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

服务。规范项目组织管理，提升人员招募质量，加大人员培养使用力度，强化日常考核监督，切实发挥项目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加大服务基层项目统筹实施力度，促进项目间政策协调平衡，探索实现基层服务项目统一征集岗位、统一发布公告、统一组织考试、统一服务管理。自2017年起，镇事业单位在编制和岗位空缺数额内招募“三支一扶”人员。“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满2年且考核合格的，采取考核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为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聘用合同中约定5年的最低服务期限（含“三支一扶”计划服务年限）。2017年以前招募并服务满2年且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人员，继续执行定向考录、招聘政策；2017年后仍在岗的“三支一扶”人员，在现编制和岗位空缺的情况下，也可采取考核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为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已按照基层项目有关政策被录用为公务员或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不得再次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招考职位、岗位。

（四）鼓励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开发就业岗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基层实际需求和转变政府职能、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模式需要，在审核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and 目录时，重点向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农业技术、农村水利、扶贫开发、社会救助、城乡社区治理、社会工作、法律援助、信息化建设与管理等领域倾斜，创造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基层工作岗位。每个县区每年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至少开发50个以上岗位，重点用于安排高校毕业生，其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全社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并为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各县区还可结合基层实际开发一批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一批就业困难、家庭经济困难的高校毕业生，并按规定给

予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五）鼓励投身农业现代化建设和脱贫攻坚主战场。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农业现代化建设，积极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投身现代种业、农业技术、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子商务、农村集体经济和基层水利等事业，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贫困村从事扶贫开发工作。到贫困村创业并带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致富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申报扶贫项目支持、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等扶贫开发政策。支持高校毕业生以资金入股、技术参股等方式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济组织，鼓励其兴办家庭农场，对其中符合扶贫扶持政策、农业补贴政策条件的，按规定给予政策支持。到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享受就业培训、继续教育、项目申报、成果审定等政策，符合条件的可优先评聘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六）鼓励发展新兴业态自主就业。引导新兴业态与传统行业融合发展，支持发展就业新模式、新形态。鼓励高校毕业生以新一代信息和网络技术为支撑，加强技术集成和商业模式创新，创新发展平台经济、众包经济、分享经济。改进新兴业态准入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将鼓励创业创新发展的优惠政策面向新兴业态企业开放，符合条件的新兴业态企业可享受相关财政、信贷等优惠政策。推动政府部门带头购买新兴业态企业产品和服务。

（七）鼓励参军入伍。适应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形势，将大学生参军入伍纳入军民融合发展战略，鼓励和吸引更多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军营建功立业。进一步完善高校学生参军入伍优惠政策，重点落实好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研究生招生计划、学费资助、复学升学、就业创业等政策。进

一步优化工作流程，为大学生入伍开辟绿色通道，落实预定兵工作机制。完善鼓励高校毕业生在部队长期服役政策，部队服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按有关规定享受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同等政策待遇。组织开展政策咨询周、征兵宣传月等活动，对大学新生、在校生、毕业生等不同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动员，持续关心大学生士兵锻炼成长，进一步提高大学生征兵数量和质量。

（八）鼓励到基层创业兴业。落实国家关于清障减负各项政策，为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营造良好环境。总结推广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创新创业服务模式，进一步拓展我市已建成的省、市、县区级创业孵化基地服务功能；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将商业用房和破产、困难企业闲置厂房等改造为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对确有需要的创业企业，可适当延长孵化周期。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每年可参加1次政府组织的免费创业培训。有效发挥财政、信贷、创投以及社会公益等各类资金的作用，为高校毕业生创业创新提供多渠道资金支持。鼓励高校毕业生根据自身专长和区域经济特色，在基层创办小微企业、从事个体经营或网络创业，将原来只有济南市户籍才可享受的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创业补贴和一次性岗位开发补贴、个体工商户入驻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房租补贴、创业孵化基地奖励补贴、创业培训补贴等优惠政策，普惠所有在济创业的高校毕业生。鼓励高校毕业生参加全国创新创业大赛、省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市大学生创业大赛、济南创意大赛等，按规定给予政策支持。鼓励高校毕业生充分利用闲暇时间，通过互联网远程技术为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提供公益性志愿服务或兼职工作，以多种形式为基层发展贡献才智。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学院职业教

育类毕业生可参照高校毕业生享受相关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二、为高校毕业生在基层成长成才创造良好条件

（九）加大教育培训力度。要引导高校毕业生切实转变择业观念，树立科学的就业观和成才观。推进落实校外辅导员制度，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相关人员兼任高校辅导员。建立健全面向基层高校毕业生的多层次、多元化培训和实训体系，按照“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鼓励基层单位与高校合作，采取定向培训等措施提高到基层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工作能力。各地组织实施的专业技术人员培训项目，应安排一定比例班次或人次专门面向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接受创新创业培训，可视为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予以登记。

（十）营造有利于高校毕业生发展的制度环境。进一步完善相关评价体系，制定更能体现基层人才业绩和能力的评价标准，形成促进基层人才脱颖而出的评价导向。将在基层重点领域就业创业的优秀高校毕业生作为后备人才，实行导师制培养模式，由用人单位负责人或业务带头人进行“一对一”传帮带，原则上放在校长助理、所长助理、专家助理、总经理助理等重要岗位上进行锻炼培养，促进高校毕业生扎根基层、在基层成长成才。上级机关事业单位选拔干部人才、同级单位岗位职务（等级）晋升和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应将纳入后备人才的优秀高校毕业生作为重点人选对象。认真落实县以下机关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等制度，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健全镇事业单位岗位结构比例动态调整机制。到镇事业单位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申报评聘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可按照“定向评价、定向使用”

的政策执行，或报考以考代评的职称系列（除实行职业资格准入的行业外），基层单位可允许低于国家合格标准5分且符合岗位条件的人员参加竞争聘用。对到条件特别艰苦的镇事业单位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统筹做好定期交流工作。基层服务项目人员服务满1年且考核合格的，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定。对服务期间积极要求入党的，由镇级党组织按规定程序办理。参加基层服务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人员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各类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落户、升学等方面可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相关政策。关心关注在基层工作高校毕业生的身心健康，定期开展健康体检和心理抚慰，丰富基层文化生活。

（十一）提高基层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各类基层用人单位招用高校毕业生，应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高校毕业生从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考录或招聘到机关事业单位或其他用人单位工作时，应及时转移其社会保险关系，缴费年限合并计算。支持高校毕业生从事多种形式的灵活就业，符合条件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落实基层工作人员工资倾斜政策，以及对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相关工作补贴政策，严格执行镇工作补贴增发标准，切实兑现按照在镇工作年限逐年增发的部分。支持各县区采取调剂现有公房、改造富余办公用房，以及租赁民房、对口援建人才公寓等方式，为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解决住房困难。对到农村基层急需紧缺行业（专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给予专项安家费。

（十二）健全职称评审和岗位管理制度。优化基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适当提高基层事业单位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结

构比例。完善到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职称评审政策。建立体现基层一线特别是脱贫攻坚一线专业技术人才工作特点的职称评价标准，合理设置评审条件，对论文、科研、外语、计算机应用等可不作硬性要求。探索试行基层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单独分组、单独评审。在镇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医疗卫生专业除外），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可不受所学专业限制，评审时侧重考察其实际工作业绩。非镇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交流聘用到镇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在现工作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的，在申报评审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时，可不受任职年限和职务级别限制。在现有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体系的基础上，研究制定镇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管理办法，对镇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颁发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证书在全省乡镇区域内有效。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就业或从事自由职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按属地原则申报职称评审。

（十三）优化公共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健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体系，探索建立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社会服务机构提供的各类就业创业服务项目、活动给予补贴。加快公共服务标准化、信息化、一体化进程，简化优化服务流程，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水平。大力促进各部门信息共享，加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信息化建设，建立“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充分运用各类信息通信技术创新就业信息服务方式，推动服务向移动端、自助终端等延伸，提供精准、高效服务。持续推进“双创”，全面落实创业扶持政策，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为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创业兴业清障搭台。深化商

事制度改革，全面实施企业“五证合一、一照一码”、个体工商户“三证整合”，推动“多证合一”。进一步减少审批事项，规范审批行为。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促进天使投资、创业投资、互联网金融等规范发展，灵活高效满足创业融资需求。进一步降低创业担保贷款门槛。积极发挥社会组织帮扶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的作用。加快创业园区、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等建设。市、县区有关部门评选大学生创业典型、开展大学生成功创业者提升培训，应向基层倾斜。

（十四）完善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顺畅流动机制。打破户籍、地域、身份、学历、人事关系等制约，促进高校毕业生在不同地域和不同性质单位间合理流动。加快全市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为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跨地区、跨行业、跨体制流动提供便利条件。落实我市放开对高校毕业生落户限制的规定，高校毕业生在基层就业可根据需要自愿迁移户口。积极引导留学回国的大学生到基层就业创业，在身份认定、学历认证、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便捷服务。在干部人才选拔任用机制上，进一步强化基层工作经历的政策导向，向在基层工作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倾斜。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激励机制，将在基层生产和管理一线表现优秀的高校毕业生纳入后备人才队伍，加大从基层一线选拔任用中层干部的力度。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十五）健全工作机制。各县区要将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纳入就业和人才工作总体规划，建立健全党委和政府领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

各有关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真履行牵头抓总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参与，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组织、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研究健全机关事业单位从基层选拔使用人才的长效机制；财政部门要合理安排各项补贴政策所需资金，优化资金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开发工作。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要发挥群团优势，多渠道多形式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

（十六）加强监督检查。各级要将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纳入相关考核评价体系，分解目标任务，抓好责任落实。要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扶持政策落实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对不落实或者故意拖延落实的，要及时纠正，并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十七）强化教育引导。相关部门要做好在校大学生的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引导高校毕业生切实转变择业观念，树立科学的就业观和成才观。健全在校大学生基

层服务和基层实践体系，指导在校大学生到基层参加实习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增强对国情、省情、社情、民情的了解，自觉把个人理想同国家与社会需要紧密结合起来，激发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的热情。

（十八）加大执法维权力度。充分发挥劳动保障监察联席会议作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工商、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开展经常性的联合执法检查，对不签订劳动合同、不缴纳社会保险、拖欠工资等违法行为，要及时依法惩处；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重大案件，及时移交司法部门，切实保障到基层工作高校毕业生的合法权益。

（十九）营造良好氛围。依托各类媒体对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准确解读相关政策，及时宣传报道扎根基层、建功立业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典型，在全社会营造支持鼓励大学生到基层就业的良好氛围。

（2018年1月5日印发）

JNCR - 2018 - 0020004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8〕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17日

济南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绿地规划、建设和管理,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建设宜居城市,根据《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2 号)、《济南市城乡规划条例》、《济南市城市绿化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绿线,是指城市规划区内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县城市规划区内城市绿线的划定及监督管理。

第四条 市、县绿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规划、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实施城市绿线划定。

发改、公安、国土资源、规划、城乡建设、城管执法、环保、城乡交通运输、城乡水务、林业和城乡绿化、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市绿线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是城市总体规划的组成部分,应当确定城市绿化目标和布局,明确各类绿地的控制原则,按照规定标准确定绿化用地面积,合理布局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及其他绿地。

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和山林保护专项规划,编制城市绿线控制性规划,并将城市绿线控制性规划管控要求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提出不同类型用地的界线,规定绿地率控制指标。

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落实城市绿线,提出绿化配置原则或者方案,并划定绿线。

第六条 下列区域应当划定城市绿线:

(一) 现有和规划的城市绿地;

(二) 河流、湖泊、山体、湿地等城市生态控制区域;

(三) 风景名胜区;

(四) 其他需要界定城市绿线的区域。

第七条 城市绿线划定后,应报本级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实施,接受社会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监督城市绿线管理、劝阻和举报城市绿线管理违法行为的权利,有保护城市绿地、服从城市绿线管理的义务。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和调整城市绿线。

因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特殊情形确需调整城市绿线并导致绿地面积减少的,调整前,绿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规划主管部门组织评估,提出评估报告,经本级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同时,规划、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占补平衡原则在调整绿线前落实新的同等面积的绿化用地。

根据城乡规划管理需要,依法修改城市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涉及的城市绿线调整,依照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九条 绿化、规划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工作联系和协调制度,共同做好城市

绿线管理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依法移送相关执法部门处罚。

第十条 对城市绿线范围内的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作他用。城市绿线范围内原有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依法限期迁出或拆除。

第十一条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临时占用期满的，应当退还临时占用的绿地并恢复绿地原状。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及其他破坏生态环境的活动。

第十三条 城市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应当按照划定的城市绿线配套建设绿地。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改

变城市绿线内土地用途、占用或者破坏城市绿地的，由相关部门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2 号）、《济南市城乡规划条例》、《济南市城市绿化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查处。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及其他破坏生态环境活动的，由绿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由相关部门依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2 号）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城镇体系规划确定的，城市规划区外防护绿地、绿化隔离带等绿线的划定、监督和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

（2018 年 1 月 17 日印发）

JNCR - 2018 - 0020005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城市绿化条例》实施细则 的 通 知 济政办发〔2018〕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城市绿化条例〉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 月 17 日

《济南市城市绿化条例》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促进城市绿化事业发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建设生态园林城市，根据《济南市城市绿化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市、县区绿化主管部门负责绿化建设管理的监督工作。

市绿化主管部门每年应根据全市年度绿化工作计划向各县区下达绿化任务，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对县区绿化建设管理工作的考核。

第三条 市、县区绿化主管部门应当设立损绿毁绿举报热线，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坚持新城区绿化拓展与老城区绿化提升并重，结合旧城改造、棚户区改造项目，通过拆迁建绿、拆违还绿、破硬增绿、增设花架花钵等形式，加强城市中心区、老城区等绿化薄弱地区的园林绿化和改造提升。违法违章建设和临时性建筑拆除后的地块优先用于绿化。

第五条 城市绿地应当均衡布局，绿化主管部门按照居民出行“300 米见绿、500 米入园”的要求，优化城市绿地布局，均衡布局公园绿地。倡导文化建园，加大对地域、历史、文化元素的挖掘，提高公园文化品位和内涵。充分利用街角路口的零散小型地块建设“口袋公园”，为市民提供更多休憩空间。

第六条 县区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新建居住区绿地指标和质量的监督，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绿地指标和养护质量定期进行测评，将测评结果通报有关单位，并向本级政府报告。

加强对老旧小区绿地的提升改造，结合居民使用需求，通过增加植物配置和游憩、健身设施，完善居住区绿地的生态效益和服务功能。

第七条 城市绿化应坚持适地适树，以本土化树种为主，突出区域化特色。通过科学配置，营建以乔木为骨干的复层植物群落，并将速生与慢生树种比例搭配，做到树龄长短结合，形态各异。大型公共绿地和重要道路节点应适当增植常绿树种和花灌木，达到“三季有花、四季见绿”的景观效果。山体绿化注重植物的季相变化，加大彩叶树种种植，突显“一季一景”的景观特色。

市区应减少使用有飘絮等严重影响环境质量的树种，主城区人员活动密集区不宜栽植杨、柳、法桐等飘絮树种，确需栽植的应选择优良雄株或改良品种，原有飘絮树种应结合树木更新逐步更换。

坚持普遍绿化和重点美化相结合，绿化主管部门应组织做好重要节假日花卉布置，创造优美环境。

第八条 加强城市道路绿化隔离带、道路分车带和行道树的绿化建设，增加乔木种植比重，增强遮荫防护效果。

城市道路断面设计应当有利于林荫路建设，分车绿带宽度不得小于 1.5m，主干路上的分车绿带宽度不宜小于 2.5m。

行道树树池规格应严格执行设计规范，大规格乔木应适当加大树池规格。

城市主次干道沿线单位，除有特殊安

全需要外，应当采取开放式绿化，拆除实体围墙，改造为植物绿墙。

第九条 加强城乡大环境绿化，结合城市道路建设改造并依托山体、水系、湿地、林地等建设绿化隔离带、绿道、绿廊等，强化城乡之间绿色生态空间的联系。

第十条 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中的绿地率经审查未达到规定指标的，建设单位应在绿化主管部门指定地点建设面积相等、类型相同的绿地；不能建设的，建设单位应缴纳易地补建绿地代建费。易地补建绿地代建费收取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受市绿化主管部门委托，负责城市绿化施工质量的监督管理和竣工验收。

第十二条 绿化工程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到绿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工程质量监督申报手续，符合申报条件的，绿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受理。

第十三条 绿化工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持相关材料到绿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工程竣工验收。绿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出具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不符合条件的，出具整改通知书。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应与审查通过的设计方案一致，并达到建设项目绿地率指标及相关要求。

第十四条 绿化工程未经绿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擅自交付使用。

绿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定期汇总绿化工程质量监督验收情况并报送绿化主管部门，由绿化主管部门在报纸、网络等媒体进行公示。对质量监督验收不合格的绿化工程和施工企业，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向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反馈，由城乡建设主

管部门将其纳入园林企业信用系统进行管理。

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城市绿化项目招标人，应将从业单位的信用状况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标准之一。

第十五条 对城市建成区待开发建设用地及闲置土地，建设单位和土地使用权人应当进行临时绿化或者覆盖。

对城区公共区域、铁路公路两侧、城区河道两侧、单位庭院及居住社区可绿化的裸露土地，相关责任主体应当进行绿化。其它裸露地面，由管理单位或者使用人负责绿化。

第十六条 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及社区居民开展楼（房）顶绿化和垂直绿化。楼（房）顶绿化工程设计和施工应当符合建筑安全和园林工程规范。

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建筑墙体、道路护栏、立交桥及高架桥桥体等建（构）筑物实施垂直绿化。

第十七条 市、县区绿化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楼（房）顶绿化和垂直绿化的建设标准进行指导检查。

楼（房）顶绿化、垂直绿化及沿街单位开放式绿化实施情况列入“花园式单位”、“花园式小区”评选条件。

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项目按要求实施楼（房）顶和车库顶绿化的，楼（房）顶和车库顶绿化面积可按以下比例折算为附属绿地面积：高度 12 米（含）以下的建设工程项目，其楼（房）顶和车库顶绿化面积总量不得超过建设工程项目审批确定的附属绿地面积的 20%；高度 12 米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不得超过建设工程项目审批确定的附属绿地面积的 10%。

（一）覆土厚度 1.5 米以上的，按

50% 计算绿地面积；

（二）覆土厚度 1 米以上不足 1.5 米的，按 40% 计算绿地面积；

（三）覆土厚度 0.5 米以上不足 1 米的，按 30% 计算绿地面积；

（四）覆土厚度不足 0.5 米的，不计算绿地面积。

第十九条 新建城市绿地经验收合格后，具备条件确需移交绿化主管部门进行专业养护的，建设单位应在落实养护经费的前提下，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移交县区绿化主管部门，并签署移交备忘录。县区绿化主管部门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养护责任单位实施管理。

第二十条 绿地养护责任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建立养护管理巡查制度，发现绿地缺损应及时修复，确保城市绿地完整。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养护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

养护责任单位应当按照有关修剪技术规范对树木进行修剪管理，保持冠型完整，非因安全应急和树木移植、更新等特殊原因，严禁抹头式修剪。

城市绿地、行道树树池内禁止堆放含有融雪剂的冰雪，相关部门施洒（撒）的融雪剂应距绿化带两侧路沿石 1.5 米以上，人行步道除雪作业严格控制融雪剂使用量。

第二十一条 严格控制在城市绿地内埋设地下设施。行道树绿带下方不得敷设管线，绿化树木与地下管线外缘的最小水平距离按照《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97）执行。

因城市建设确需在其它城市绿地内埋设地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征求绿化主管部门意见。在新建绿地或者规划绿地区域内进行地下设施建设的，地下设施上缘应

当低于室外地坪 1.5 米以上，且上缘覆土厚度不得少于 1.5 米，并应当符合相应技术规范。设施废弃的，建设单位应彻底清理地下设施基础，及时恢复绿化。

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占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需要移植树木的，或者其他经批准砍伐、迁移、修剪树木的，按照管理责任由县区绿化主管部门组织专业队伍实施，其中在市属公园和风景名胜区内，由相应管理机构组织实施，相关费用由申请单位承担。申请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制作告示牌，并将许可的主要内容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予以公示。

第二十三条 县区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确定社会单位和个人可参与建设管理的绿化项目及认养的绿地、树木等，并在每年春季绿化前发布相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单位或个人可以投资方式参与公园绿地建设与管理。投资者与建设单位可通过协议约定自行建设，但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划要求和建设单位认可的设计方案执行。投资者依法享有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捐资建设管理城市绿地的，应与绿地养护责任单位签订捐资协议。捐资 5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单位或个人，依法享有冠名权，冠名期限不超过 2 年。

第二十六条 认养城市绿地的单位或个人，应在城市绿地所在县区绿化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与绿地养护责任单位签订认养协议，明确认养方式、期限和养护标准。城市绿地认养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依法享有冠名权，冠名期限不超过认养期限。

第二十七条 绿地养护责任单位应当为捐资、认养城市绿地的单位或个人设立冠名标志，标志设置应与城市绿地环境相协调。

第二十八条 城市规划区内的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工养护。养护责任单位或个人按下列分工确定：

（一）城市道路、街头绿地、城市广场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所在县区绿化主管部门负责养护。

（二）风景名胜区、公园内的古树名木，由风景名胜区或公园管理单位负责养护。

（三）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用地单位负责养护。

（四）城市居住（社）区、居民院落内的古树名木，所有权属国家或集体的，由街道办事处负责养护；所有权属个人所有的，由所有人负责养护。

（五）集体所有制土地内的古树名木，所有权属国家或集体的，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养护；所有权属个人所有的，由所有人负责养护。

（六）铁路、公路、河堤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分别由铁路、公路、河道管理部门负责养护。

第二十九条 古树名木日常养护费用由养护责任单位或个人承担。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古树名木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古树名木保护以及养护补助。承担养护费用确有困难的，可向所在县区绿化主管部门申请养护补助。

第三十条 古树名木养护责任单位或个人，应按相关技术规范对古树名木进行养护管理，确保古树名木正常生长。养护责任单位或个人因养护不力，造成古树名木损害、死亡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第三十一条 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古树名木生长和养护情况进行监督检

查，对长势濒危的古树名木提出抢救措施，并监督养护责任单位或个人实施。

古树名木受到损害或长势濒危，养护责任单位或个人应当及时报告绿化主管部门，并按照绿化主管部门要求实施抢救、复壮；抢救无效死亡的，由绿化主管部门查明原因、明确责任后予以注销登记。

第三十二条 在古树名木树冠外缘以外 5 米区域内，应保持土壤透水、透气性，不得从事挖掘取土、铺埋管线、堆放杂物、倾倒有害废渣废液、焚烧及修建建（构）筑物等活动。保护范围内现存的建（构）筑物危及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生存的，应当依法拆除。

第三十三条 经批准移植的古树名木，由绿化主管部门组织相关专家制定移植保护方案，并指定专业队伍进行移植，费用由申请单位承担。

第三十四条 绿化主管部门应配合城管执法部门现场处置占用、损害城市绿地等行为，并严格执行有关赔偿和处罚规定。对涉嫌私砍乱伐、占绿、毁绿等违法犯罪行为，可依法移送森林公安机关协助调查。

第三十五条 城市绿地范围控制线内禁止新建、扩建各类建（构）筑物或其他设施。违反规定的，由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不停止违法行为或不恢复原状的，由城管执法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8 年 1 月 1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

（2018 年 1 月 17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8 年度市级重点项目安排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8〕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2018 年度市级重点项目安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

2018 年是“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的突破之年。全市共安排 240 个重点建设项目和 80 个预备项目，总投资 13682 亿元。其中 240 个重点建设项目总投资 10280 亿元，年计划投资 2788 亿元，是近年来市级重点项目投资规模最大的一年。

围绕推动投资结构优化、产业转型升级、新旧动能转换，安排 150 个投资规模大、集聚能力强、经济效益好的实体经济大项目，总投资 6504 亿元，年计划投资 1738 亿元，分别占市级重点项目的 63.3% 和 62.3%，比 2017 年分别增加 1164 亿元和 676 亿元。重点推动总投资 500 亿元的绣源河华侨城、240 亿元的绿地山东国际金融中心、179 亿元的齐鲁航空城、64 亿元的齐鲁制药生物医药产业园、30 亿元的哈工大机器人等一大批产业项目加快建设。通过建设一批产业龙头，发展一片配套产业，构建上中下游密切衔接的现代产业集群，为打造“四个中心”奠定坚实的产业基础。

围绕增强城市服务功能、实现共建共享、建设美丽家园，安排 90 个有利于提升城市形象、完善功能布局、提高承载能

力的建设现代泉城项目，总投资 3775 亿元，年计划投资 1050 亿元。重点建设总投资 1035 亿元的轨道交通、430 亿元的高快一体路网、330 亿元的高速铁路等城市交通治堵项目，总投资 1167 亿元的城市更新、310 亿元的教育医疗提升等民生改善项目，以及总投资 95 亿元的水生态建设和街道景区绿化提升等生态环境治理项目。通过加大公共服务产品供给力度，补齐社会发展短板，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现代泉城发展的满意度和美誉度。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推进“1 + 454”工作体系的要求，认真落实《济南市重点项目建设推进管理办法》（济政办发〔2016〕29 号），不断加大协调服务力度，进一步优化项目建设环境，全面推进 2018 年市级重点项目建设，力促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竣工、早达产，确保圆满完成全年任务目标。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 月 17 日

2018 年度市级重点项目安排（略）
2018 年度市级重点预备项目安排（略）

（2018 年 1 月 17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8 年度济南市城市管理综合 考评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2018 年度济南市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 月 12 日

2018 年度济南市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实现城市环境“平、亮、绿、美、净、齐”的目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为人民谋幸福”和“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的部署要求，通过实施公开、公平、公正的城市管理综合考评，进一步推进城市管理重心下移，强化属地管理，提高工作标准，建立长效机制，实现“以考促改、以考促管、以考促靓”，有效提升城市管理网格化、精细化、智慧化、法治化水平。

二、考评对象

各县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

三、考评内容

根据各县区和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

区实际情况，分两组实施考评。

（一）第一组（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长清区、济南高新区）。主要考评生活垃圾收运（含城乡环卫一体化）、环境卫生管理、环卫公用设施建设、杆线治理、小广告乱贴乱画治理、户外广告与牌匾标识管理、露天烧烤治理、占道经营治理、乱搭乱建治理、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管理、城市道路养护、河道水域管理、绿化养护管理、交通秩序管理 14 项内容。

（二）第二组（章丘区、市南部山区、平阴县、济阳县、商河县）。主要考评生活垃圾收运（含城乡环卫一体化）、小广告乱贴乱画治理、户外广告与牌匾标识管理、占道经营治理、河道水域管理、绿化养护管理、交通秩序管理 7 项内容。

四、考评方式及分值

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实行 1000 分制，采取月度和季度考评相结合方式。

（一）市政府部门考评（300 分）。市政府有关部门对考评内容实施季度考评，考评结果于季度末月 25 日前报送市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城管委办公室）。

（二）社会评价（200 分）。通过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投诉办理、媒体监督、专家评审对考评内容实施季度评价，评价结果于季度末月 25 日前报送市城管委办公室。

（三）第三方测评（500 分）。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考评内容实施月测评，每月测评结果于月末 25 日前报送市城管委办公室，每季度汇总一次情况。

（四）加分项目。在城市管理工作中获得国家相关部委表彰的，每项加 3 分；获得省委、省政府表彰的，每项加 2 分；获得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表彰的，每项加 1 分。各县区（含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下同）务于获奖季度内将有关情况报送市城管委办公室，在次季度予以加分，年度累计加分不超过 6 分。

（五）计分方法。各县区季度考评成绩为市政府部门考评、社会评价、第三方测评、加分项目相加之和。

五、结果运用

（一）排名通报。市城管委办公室每季度对考评对象的城市管理工作进行考评并排名，编发情况通报分别报送市委、市政府及市城管委成员单位，并在市级媒体公布。

（二）季度点评。市政府每季度召开 1 次城市管理综合考评点评会议，通报考评结果和相关情况，排名末位的县区主要负责人作表态发言；连续 2 个季度考评排

名末位的县区，其主要负责人要在市级媒体公开说明原因。

（三）经济奖惩。根据考评排名，每季度进行经济奖惩。

1. 第一组奖惩标准。对季度考评排名第一、二、三名的区，分别奖励 10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对季度考评排名倒数第一、二、三名的区，分别处罚金 10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

2. 第二组奖惩标准。对季度考评排名第一、二名的县区，分别奖励 100 万元、80 万元；对季度考评排名倒数第一、二名的县区，分别处罚金 100 万元、80 万元（市南部山区只参加考评排名，不参加经济奖惩）。

城市管理工作受到国家相关部委及省委、省政府或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取消获奖资格。后位名次递补。

（四）一考多用。考评结果作为各县区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城市管理水平”指标的重要依据。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城市管理综合考评由市城管委统一领导，市城管委办公室牵头负责，相关考评部门（单位）具体实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工作，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强化保障措施，统筹做好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工作。

（二）规范考评程序。各考评责任部门（单位）要按照考评工作要求，结合职责分工，牵头制定专项考评标准和考评细则。并及时报送考评成绩和考评报告，考评报告要认真总结经验，分析各县区扣分原因，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三）提高整改时效。各考评责任部门（单位）在日常考评中发现的问题要

立即向各县区相关业务部门反馈。被考单位要对照考评标准，明确整改目标、时限和措施，切实抓好整改工作，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对问题整改超时、不到位的，要予以加倍扣分，直至整改到位。

（四）强化工作纪律。各考评责任部门（单位）及第三方机构要认真履行考评职责，严格考评程序，严肃考评纪律。

各县区要高度重视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工作，对考评发现的问题按要求整改到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考评人员的工作。

附件：城市管理综合考评事项责任分工表（略）

（2018 年 1 月 12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2016 年 1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1 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公布第三批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名单的通知》（发改规划〔2016〕2489 号），确定我市为第三批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城市。为扎实推进试点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济南市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 月 15 日

济南市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实施方案

为扎实做好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根据《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15—2020 年）〉的通知》（济发〔2016〕17 号）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

放、共享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中心任务，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提升发展质量是关键，以产业发展为动力，以增强综合承载能力为支撑，以体制机制创新为保障，统筹谋划，大胆探索，围绕“人、地、钱、业、房”等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做好人口市民化、产城融合发展、新型城镇建

设、体制机制改革文章，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积极构建中心城区优化提升、新区携河发展、功能组团集聚、小城镇特色吸引、乡村减量提质的济南特色城镇化模式，确保 2018 年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到 2020 年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有序推广试点经验。

（二）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公平共享。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合理引导人口流动和迁徙，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努力实现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让全体居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2.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尊重城镇化客观规律，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加强政府引导和调控，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使城镇化成为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科学发展的过程。

3. 集约高效，绿色发展。坚持将生态文明理念全面融入城镇化全过程，科学规划城镇体系和布局，合理控制城市开发边界，严守耕地红线，强化资源集约、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环保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城乡建设发展模式。

4. 纵横联动、协同推进。试点过程中，既要及时向国家、省汇报试点情况，争取指导帮助，又要加强部门间以及部门与县区间政策制定和实施的协调配合，统筹推动户籍、土地、财政、住房等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形成合力、落地生根。

5. 重点突破、示范带动。坚持问题导向，瞄准制约新型城镇化发展的突出问题，选择具备条件的领域和县区先行试点，科学确定具体任务、工作措施、推进方式，着力破除现行体制机制障碍，形成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新型城镇化发展经验，以点带面、梯次推进。

（三）试点目标。到 2018 年年底，城镇化质量和水平得到较快提高，城镇格局更为优化，产业和人口集聚能力得到提升，产城融合、产人融合效果初现，绿色生产、绿色消费等可持续模式逐步建立。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72% 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1% 以上。到 2020 年，基本形成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空间布局结构合理、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创新驱动特色明显、产业和城市深度融合、居民生活殷实安康的良好格局。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73% 以上，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3% 以上。

——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促进机制基本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城镇落户条件进一步放宽，义务教育、就业服务、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卫生、保障性住房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所有常住人口；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资产收益分配权进一步落实，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成。

——产城融合发展进一步加快。主中心、副中心、次中心、地区中心、卫星城、小城镇、农村社区梯次分布、互相衔接、协同发展的城镇化格局基本形成，区域联动发展步伐加快，北跨携河发展带动策略取得重大进展，县域经济实力跨越提升，农村面貌显著改观，城乡发展更加均衡。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形成，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建设加快推进，产城融合试点济南新材料产业园发展取得重大突破。

——新型城镇建设成效显著。规划引领作用明显增强，基本实现“多规合一”全覆盖。智慧城市、绿色城镇、人文城市建设步伐加快，城镇产业发展、吸纳就

业、聚集人口、公共服务能力大幅增强，基础设施水平显著提升，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人文特色更加突出。

——城镇化发展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城镇化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基本形成，户籍管理、土地管理、资金保障、行政管理等制度改革取得重大进展。

二、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促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按照“进得来、留得下、有保障、能发展、有尊严”的原则，以推进有意愿、有能力的外来务工人员城镇落户为重点，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促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以消除棚户区（含城中村，下同）居民与城市居民基本公共服务差距为重点，统筹推进棚户区居民完全市民化。以小城镇和农村新型社区建设为抓手，扎实推进农村居民就地就近市民化。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5 万人/年，大力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和进城农民工技能提升培训。

（一）积极推进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制度。围绕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放宽落户条件，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允许农业转移人口在就业地落户，优先解决农村学生升学和参军进入城镇的人口、在城镇就业居住五年以上和举家迁徙的农业转移人口以及新生代农民工落户问题。全面放开对高校毕业生、技术工人、职业院校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的落户限制，取消购房、投资纳税落户限制。以具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或合法稳定职业为基本条件，全面放开县域落户条件。（责任部门：市公安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健全人口信息管理制度。加强和完善人口基础信息登记、统计调查等制度，全面掌握人口动态信息，准确反映人口规模、人员结构、人口流向、地区分布等情况。分类完善劳动就业、教育、社保、房产、信用、卫生计生等信息系统，积极推进跨部门、跨地区信息整合和共享应用。（责任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局、公安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卫生计生委、统计局、发改委等相关部门）

（二）促进棚户区人口完全市民化。坚持政府主导、规划引导、尊重民意、社会参与的原则，组织编制市棚户区改造规划，确定改造策略，制定实施计划，完善改造政策体系，统筹推进棚户区改造。按照满足需要、适度超前的原则，加大棚户区改造范围内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和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力度，补齐设施短板，提高片区配套水平和承载能力。完善社保和就业政策，改造后的居民依法参加城乡居民养老、医疗保险。完善经济体制、户籍和社区管理方式改革，彻底消除城市内部“二元结构”，努力实现棚户区居民完全市民化。到 2020 年，完成约 10 万户棚户区改造。（责任部门：市住房保障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相关市级投融资平台）

（三）扎实推进农村居民就地就近市民化。着力提升小城镇和农村社区公共服务供给能力、产业支撑能力和管理水平，促进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向农村延伸，引导城乡兼业人口和返乡农民工就地就近市民化。落实全省关于新生中小城市试点和创建特色小镇实施方案，加强财政、金融、土地、项目扶持力度，加快推

进章丘刁镇小城市培育试点，制定实施方案，完善规划编制，强化特色产业支撑，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水平，打造全市城镇化发展的新增长极。积极打造国家级特色小镇—玉皇庙镇，推动玫瑰小镇、崔寨智慧小镇、西营生态小镇、马山慢城小镇等 10 个省级特色小镇创建，着力打造农村地区就地转移就业人口市民化的主要载体。积极引导一般小城镇发展有利于增加就业岗位的产业，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促进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集中配置和有效供给，就近就地吸纳农村人口。提升农村社区设施配套水平，将经济和就业非农化水平超过 70% 的农村新型社区纳入城镇化管理。（责任部门：市城乡建设委、民政局、统计局，市南部山区管委会，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筹），各县区政府）

（四）落实城镇基本公共服务。按照保障基本、循序渐进的原则，建立以居住证为依据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积极向农业转移人口提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稳步推进教育、就业、养老、医疗卫生、住房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

认真贯彻落实《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63 号）、《山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 306 号），推进居住证制度覆盖全部未落户城镇常住人口。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我市居住并办理居住登记满半年，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依照有关规定申领居住证。保障居住证或者居住登记凭证持有人在居住地依法享有基本公共服务。（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等）

保障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平等受教育权利。积极推进量化赋分入学政策，保障符合入学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以流入地公办学校为主，按照相对就近原则接受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入园接受学前教育。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和“两免一补”政策，继续实施阳光招生，巩固实施“零择校”、“零择班”。（责任部门：市教育局）

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发挥市农民工综合服务中心平台作用，健全五级综合服务网络，大力开展“春风行动”，在维护合法权益、提升技能素质、提高就业水平、落实保障措施等方面为农业转移人口提供一站式服务。统筹各类职业教育和培训资源，整合培训项目和资金，做好对农业转移人口的就业创业公共培训服务工作。加大创业扶持力度，组织开展创业培训，提供项目推荐、资金支持等创业服务，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创业就业。严格监督实施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强化劳动合同管理，健全工资支付保障机制。（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提升养老和医疗保障水平。进一步完善覆盖城乡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到 2020 年，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8% 以上。完善基本医疗服务，加快实施统一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将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纳入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到 2020 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 97% 以上。（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卫生计生委）

（五）建立健全市民化推进机制。强化政府责任，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合理分担市民化成本，构建政府主导、多方参

与、成本共担、协同推进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政府主要承担义务教育、劳动就业、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卫生、保障性住房以及市政设施等方面的公共成本；指导企业加大技能培训投入，依法为建立劳动关系的农业转移人口缴纳职工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费用；引导农业转移人口依法缴纳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费，积极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升融入城镇社会的能力。（责任部门：市城乡建设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

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充分考虑农业转移人口保障性住房、子女就学、公共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完善相关转移支付分配办法，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多的城镇，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探索建立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数量挂钩机制，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的城镇，加大用地支持力度。（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国土资源局）

三、提升产业支撑能力，促进产城融合发展

进一步优化城镇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结构升级与城市功能结构优化相结合，实现以产促城、以城兴产，促进园区、产业与城区融合发展，着力强化城镇化发展新动能。

（一）优化城镇发展布局。坚持外延发展与内涵提升并举，优化城镇功能配置和空间布局，形成主中心、副中心、次中心、地区中心、卫星城、小城镇以及农村社区梯次分布、互相衔接、功能完善的一体化发展布局，打造城镇化发展新空间。

打造城市主、副中心。坚持“改旧”和“建新”并举，着力提升打造一主、

一副两个城市中心。加大旧城改造和棚户区改造力度，统筹推进以泉城特色标志区、百年商埠区、传统历史文化街区等为重点的老城区优化升级，完善功能配套，凸显城市特色，增强老城区活力，提升老城区主中心地位。聚焦中央商务区和奥体文博片区建设，集聚资源、增强活力、提升能级，形成以中央商务区为核心的新城副中心，推动城市发展品质化、业态高端化，强化对全市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打造全市发展的主引擎。（责任部门：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政府，相关市级投融资平台）

建设城市次中心和 12 个地区中心。规划布局新东站、西客站、临空、孙村、济北 5 个城市次中心和洪楼、北湖、华山、美里、王官庄、柏石峪、唐冶、港沟、董家、桑梓店、崔寨、高官寨 12 个地区中心，推动城市组团式发展。推进产城融合、职住一体，打造 15 分钟生活圈，优化教育、医疗、文化等资源配置，吸引老城区产业及人口转移集聚，分担城市功能。（责任部门：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筹），相关市级投融资平台）

培育省会卫星城。加快长清、章丘省会卫星城发展，以城区及工业园区为主要载体，突出优势产业培育，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着力建设功能完善、宜居宜业、特色鲜明的现代化卫星城。推进城际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密切卫星城与城区联系。长清区结合城市轨道交通 R1 线建设，以济南创新谷为核心，带动大学科技园、长清城区等片区发展，建成以科研孵化、高技术服务业、文化创意为主导产业的现代化科技产业新城。章丘区

以章丘城区为核心，以撤市改区为契机，推动交通、能源、市政等重大基础设施与老城区高效对接，加快山东大学主校区建设，推动产、学、研、城“四位一体”发展，打造创新发展新高地，形成东西互动发展格局。（责任部门：市政府有关部门，济南高新区管委会，章丘区政府、长清区政府）

积极发展小城镇。坚持规模适度、产业集聚、功能集成、要素集约，以农业现代化和新型工业化为支撑，着力突破小城镇建设，使之成为承接城市产业转移、就地就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服务“三农”的重要载体。积极推动强镇扩权，根据实际需要下放权力，加大在土地、规划、政策等方面的扶持力度，推动有条件的重点镇向小城市转型。各镇要依据资源条件、自身特色和发展基础，明晰定位和功能分工，打造一批工业重镇、商贸强镇、生态靓镇、休闲名镇。（责任部门：市城乡建设委，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合理推进农村社区建设。坚持政府引导、规划先行、群众自愿、社会参与的原则，完善基础设施，延伸公共服务，因地制宜确定社区建设模式，着力建设布局合理、环境优美、功能完善、服务便捷、管理高效的农村社区。（责任部门：市城乡建设委、民政局，各县区政府）

（二）增强产业支撑能力。围绕结构深度调整、振兴实体经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构建创新能力强、品质服务优、协作紧密、环境友好的现代产业新体系。落实《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十大千亿产业振兴计划的通知》（济政发〔2017〕3号），加快引导各类

要素资源集聚，形成以十大产业为主导、具有济南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

构建先进制造业基地。坚定不移把制造业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落实《〈中国制造 2025〉济南行动计划》（济政发〔2016〕4号），推进工业强基和先进制造攻坚工程，加快制造业向分工细化、协调紧密方向发展，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细转变，塑造工业发展新优势。积极发展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量子科技、生物医药、先进材料等新兴产业，集中发展省会优势突出、市场空间广阔的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抢占未来竞争制高点。改造提升交通装备、机械装备、原材料、消费品等传统产业，推进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循环低碳化发展。（责任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发改委，济南高新区管委会等）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以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蓝海领航、市中工业设计产业区等项目为重点，打造一批服务业集聚区，大力发展以工业设计、检验检测、科技服务为代表的生产性服务业，以文化旅游、医疗康养为代表的生活性服务业，以总部经济、现代金融、会展服务为代表的高端服务业。加速推进楼宇经济做大规模、做优产业、做强特色，继续打造一批税收亿元楼。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整合提升旅游资源，启动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加快发展分享经济，推进实体零售创新转型。健全商贸流通体系，抓好历下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着力做好特色商业街区建设和改造提升，建设老商埠等一批特色街区，推动城区专业批发市场有序外迁、整合提升。（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商务局、旅发委、卫生计

生委、科技局，有关区政府）

加快发展现代农业。积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发展新动能。优化产业结构，大力发展精致农业，推进 10 个万亩粮食绿色增产示范片建设，发展特色经济林、种苗花卉、中药材、食用菌、茶叶等特色高效产业。以建设现代农业综合体为抓手，加快互联网 + 农业“十大平台”建设，推动“新六产”发展，开展农产品加工业示范县、示范园区、示范企业创建工程。支持农商行、粮食、供销、邮政等系统发挥优势，建立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平台。（责任部门：市农业局、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各县区政府）

（三）健全基础设施体系。坚持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方向，突出智能化、网络化、现代化，加快构建功能完善、立体衔接、便捷高效、安全可靠的基础设施体系，为城镇化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构建综合交通体系。结合区域性物流中心建设，完善对外交通网络，构建以济南为中心，连接京津冀、长三角、中原地区和山东半岛的综合交通网络，强化全国性路网枢纽作用，打造“内陆港”。加快济南机场北指廊、绕城高速大东环等项目建设，依托京沪高铁、济青高铁、济郑高铁构建高铁网主框架，抓好济南都市圈城际铁路建设，打造“米”字型高铁网，推动小清河复航，加快农村公路建设步伐，构筑水陆空交通支撑体系，创建综合运输服务示范城市。（责任部门：市发改委、规划局、城乡交通运输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城乡水务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济南遥墙机场有限公司）

完善市区交通网络。全力推进轨道交通建设，确保已开工的 3 条市域 R 线

2021 年底全面建成，加快 M 线和环线的报批建设工作，逐步实现对中心城区全覆盖和向卫星城、远郊县延伸，推动与机场、高速铁路、城际铁路的无缝对接，形成引导支撑城市未来发展的轨道交通网络。围绕携河发展，加快过河通道规划建设，力争开工建设两项过河通道工程，并同步建设黄河堤顶路工程，打造沿河景观带。实施二环南路东延等快速路工程，启动北园大街快速路西延、二环东路快速路北延（零点立交改造）工程，尽快形成高快一体快速路网。同时，提高城市路网密度，完善城市主次干路网络建设，加快城区支路、微循环道路建设，优化改造断头路、瓶颈路。加快国省道穿城路段市政化功能改造。加强综合交通枢纽和场站建设，新增一批慢行道路系统和立体行人过街及连廊设施。严格落实停车库（场）配建标准，加快老旧住宅区停车改造和公共停车场建设，推进大型货车外围停车场和非机动车停车场建设。深入创建公交都市，优化公交线网结构，打造以无轨电车为载体的快速公交（BRT）中运量网络，构建以轨道 + 快速公交（BRT）为骨架，高密度的干线网络为主体，支线网络为补充的一体化公交服务体系。深入开展智能交通行动，积极构建基于大数据的城市交通管理模式，加大交通诱导系统建设力度，提高路网通行能力。（责任部门：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公安局、规划局、停车办，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筹）、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济南城市建设集团）

增强能源保障能力。以外部能源引入为重点，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安全、清洁、高效、可持续的能源供应体系。实施“外电入济”工程，加大调峰储气设

施建设,建成 1000 千伏锡盟—山东、榆横—潍坊特高压输变电工程,推进特高压送出 500 千伏工程及变电站建设,继续实施农村电网升级改造。推动实施“外热入济”,完成长输管网建设,做好城区内能源站建设、换热站及热网改造。按设计热负荷 60—75% 的配置实施调峰备用热源建设,基本完成原有蒸汽管网改造,到 2020 年城市集中供热普及率达 74% 以上。推进中俄东线济南段管线建设,实施高压外环管网工程,支持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建设,到 2020 年,管道燃气普及率提高到 85% 以上。(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城乡建设委,济南供电公司)

完善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老旧小区等重点地段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健全“消防云”平台管理系统。完善地震监测预警系统和应急指挥系统,加强防灾避险公园等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推进气象观测站网及人工影响天气智慧化指挥平台建设,提升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完善地质灾害防治制度,健全应急预案和群测群防网络,加大对重点地质灾害点的治理力度。统筹推进人民防空建设,组织实施布局合理的人防工程体系建设,构建互联互通的地下空间,提升城市综合防护能力。(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国土资源局、地震局、气象局、人防办等有关部门)

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以水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水资源配置,保障防洪安全,改善水系生态环境。坚持广蓄水、储客水、保泉水,加强水源工程建设,推进黄河埝头、章丘白云、长清大觉寺等平原水库建设,实施一批雨洪资源利用工程、水系连通工程,实现地表水、长江水、黄河水联合调

度,提升城镇水资源保障能力。实施玉符河、巨野河、绣江河、商中河等河道治理工程、水库塘坝除险加固工程以及防洪非工程措施,构建起防洪除涝安全体系。加强北部风沙片区、南部生态区水系综合治理,开展以清洁型小流域为主的水土保持治理,强化水土保持预防保护,重视完善北部黄泛平原区生态建设,完善农田林网,搞好河流湿地生态修复与保护,维护河流湿地生态健康,加强泉水重点渗漏带和河湖水系的保护与修复,改善城镇水生态环境。(责任部门:市城乡水务局)

(四) 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建设。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新动能推动新发展”的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近期视察山东的重要指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建设,推动济南由“大明湖时代”向“黄河时代”迈进、由赶超型城市向引领型城市转变,在全省新旧动能转换中打头阵、抢先机、挑大梁,为全国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促进南北发展活力传导提供可复制、能推广的经验借鉴。

优化先行区空间布局。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按照“世界眼光、国际标准、山东优势、泉城特色”的要求,充分用好先行先试的改革权、试验权、先行权,努力打造改革开放的先行区、创新引领的先导区、城市治理的试验区、“四新”经济的新高地,建设一座绿色生态、低碳环保、产城融合、智慧宜居的现代化新城。坚持生态优先理念,实现以产兴城、以城促产、产城融合,做到生产美、生活美、生态美。开展“多规合一”规划编制工作,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责任部门: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筹),市政府有关部门,相关县区政府)

强化基础设施支撑。统筹推进新旧动

能转换先行区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各核心功能区资源优化配置、功能兼容、合理共享。着力推进先行区道路网、轨交网、通信网、管廊网、生态网建设，增强可持续发展的承载能力。坚持交通先行，加快黄河两岸同城融合，结合“三桥一隧”建设，同步规划建设穿黄轨道交通，让黄河真正成为济南的城中河。在先行区加快推进引爆区建设、村民安置、衔接“三桥一隧”的骨干路网、黄河生态景观风貌带、生态水系、重大管线迁移改造等重点工程，高度重视先行区地下空间、交通路网、跨河桥隧、生态景观等重要基础设施建设。探索推进区域能源统筹路径，积极实施“外电入鲁”、“外热入济”、分布式能源示范、“余能利用”等重大工程，在先行区内推广应用清洁能源供应模式。（责任部门：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筹），市政府有关部门，相关县区政府）

坚持产业先行。着力以“四新”促“四化”，即通过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现产业智慧化、智慧产业化、跨界融合化和品牌高端化。提供新供给，创造新价值，实现以产兴城、以城促产，产城融合、动能跃升。发挥先行区城市副中心的核心作用，依托大桥科创中心、崔寨物流博览、孙耿科教中心、桑梓店高新产业等载体，主动对接融入“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战略，打造全国新旧动能转换的先行区、贯彻落实新时代发展理念的标杆，提升省会城市首位度，打造全省更平衡、更充分发展的新增长极。依托先行区建设集“氢能源科技园”、“氢能源产业园”、“氢能源会展商务区”三位一体的“中国氢谷”。（责任部门：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

委会（筹），市政府有关部门，相关县区政府）

构筑动能转换生态屏障。统筹处理好新旧动能转换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保护黄河、小清河、鹊山龙湖等水体、湿地资源，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现有高耗水项目限期转型，推进新阳煤矿关停转型，以提升空气质量为目标持续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力度，深度挖掘黄河文化、鹊华文化等历史文脉，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努力建设天蓝、地绿、水清、泉涌的绿色先行区，为新旧动能转换提供生态支撑。在确保黄河防洪安全前提下，逐步恢复黄河滩区原有湿地生态环境，协同齐河沿黄区域，打造黄河生态景观带。加快黄河国家公园建设，让黄河公园变成两岸的“绿心”和“绿芯”。（责任部门：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筹），市政府有关部门，相关县区政府）

（五）开展产城融合试点。以济南新材料产业园作为推进产城融合发展的试点试验区，以增强开发区城市综合功能为核心任务，全面落实产城融合发展理念，以产兴城、以城聚产，加快推进新材料产业园从单一的生产型园区经济向综合型城市经济转型，将园区打造成为产城融合、集约紧凑、功能完善、生态良好、管理高效的现代化城市综合功能区，为产城融合发展提供示范。

加快发展新兴产业。以新材料产业园高端特色产业园区为发展载体，充分依托现有特色资源和产业优势，加快构建多层次、高质量的现代产业体系，形成产城融合发展的强大动力。把握新材料产业发展趋势，发展壮大以新材料为特色的加工制造业。积极发展物流、文化旅游、高技术

服务等产业，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积极探索产业转型新路径，深度推进“互联网+”，着力打造智能制造高端品牌，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着力促进产业科技自主创新，优化建设众创空间，壮大创业投资群体，打造创新创业高地。（责任部门：天桥区政府，济南新材料产业园区管委会，市发改委）

提升城市综合功能。通过统筹产业、居住、公共服务设施等用地和设施规划建设，增强居住和生活功能，构建三生（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功能完善的城市综合功能组团，推进职住空间有效耦合、三生空间有机交融。根据常住人口规模和增长趋势，配套建设学校、医疗卫生机构、文化设施、养老服务设施、体育场所、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城乡公共服务体系。（责任部门：天桥区政府，济南新材料产业园区管委会，市发改委）

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统筹处理好新型城镇化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严控产业准入门槛，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强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提高园区生态文明发展水平。（责任部门：天桥区政府，济南新材料产业园区管委会，市发改委）

创新产城融合体制机制。创新园区管理体制，推进园区管理职能和企业经营职能明确分工、有机结合。统筹财政资金与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加快建立多元化的城镇建设投融资新机制。统筹推进土地管理、公共服务均等化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体制机制建设，不断激发试点试验区新

型城镇化建设的活力和潜能。（责任部门：天桥区政府，济南新材料产业园区管委会，市发改委）

四、转变城市发展方式，推进新型城镇建设

加快转变城镇发展方式，以智慧城市、绿色城镇、人文城市新型城市发展理念为指引，科学规划发展格局、加速产业绿色升级、完善城市治理体系、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打造“山、泉、湖、河、城”相映生辉的“品质泉城”。

（一）提高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创新规划建设理念。着力增强规划的科学性、前瞻性，构建“以城市空间发展战略为指导，以总规和控规为主干，以专项规划为支撑，以城市设计贯穿始终”的规划编制实施体系，加强城乡规划、土地规划、环保规划等各类规划间的协调和衔接，推进“多规合一”。不断优化城市开发边界、城市道路布局，实现城市空间、整体风貌、文化脉络的管控与延续，实现城市精明增长。明确规划管控要求，实施“三区四线”管理，科学确定开发强度和保护性空间。坚持项目导向，强化项目储备，建立重点建设项目库。提高建设标准，以住宅建筑、公共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为重点，适当延长设计使用年限，建造“百年建筑”，提升建设水平。（责任部门：市规划局、国土资源局、城乡建设委、环保局等）

创新城市管理模式。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水平，着力推进城市管理网格化、精细化、智慧化、法制化，打造“平、亮、绿、美、净、齐”的城市环境。开展城市管理整治行动，加强对城区杆线、户外广告、垃圾死角、占道经营、乱停乱放、乱贴乱画的治理。建立健全巡查举报机

制，及时发现、迅速解决城市管理问题。大力开展“拆违拆临，建绿透绿”活动，健全违法违章建设防控长效机制，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违章建筑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有效控制新的违法违章建设。着力解决城郊结合部、城市出入口等地区环境脏、乱、差问题，坚持整治、建设与管理并重，加强源头管控和综合治理，实现环境面貌根本改观。（责任部门：市城管局、城管执法局、规划局、国土资源局、城乡建设委、林业和城乡绿化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

（二）推动绿色城镇建设。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转变城乡建设模式，着力开展海绵城市建设，综合施策，打好蓝天保卫战，深入实施绿色建筑行动，促进城镇化向低碳、生态、绿色转型。

推进绿色生态城区建设。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大生态绿化力度。强化治水净水和节水保泉，全面落实河长制，统筹推进小清河等河道治理管护，实施卧虎山、锦绣川水库等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严格地下水管理，建设白泉湿地公园、华山湖公园、北湖公园，推进白云平原水库等一批水源工程，完成东湖水库输水工程、五库连通延伸工程，全面提升泉城水环境。推进“青山入城”，大力实施山体绿化提升，到 2020 年完成 126 座山体绿化。加强南部山区、西部湿地、北部黄河滩区生态保护。到 2020 年，基本实现城市居民出行“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目标，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1 平方米以上，城市绿化覆盖率保持在 40% 以上。（责任部门：市城乡水务局、国土资源局、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市南部山区管委会，相关

县区政府）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将海绵城市建设作为城市发展的重要方式，强化海绵城市战略实施，并将相关建设要求落实到项目立项、规划、建设实施等各管控环节，配套完善海绵城市规划管理、设计、施工、验收等标准规范。在建区域或项目全部调整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并纳入项目验收内容；新建区域或项目从规划策划起全面统筹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标准与要求；旧城更新项目因地制宜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实施城市水系、园林绿地、道路交通、建筑小区等海绵型工程建设，通过“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将至少 75% 的降雨实现就地消纳和利用，逐步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水体不黑臭、热岛有缓解”的目标。到 2020 年，建成区 25% 以上的面积实现 75% 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责任部门：市城乡建设委、城乡交通运输委、规划局、城乡水务局、林业和城乡绿化局）

促进城镇绿色产业升级。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十大行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十大措施”，强化精准治霾，推进扬尘、燃煤、工业、机动车尾气、油烟和烧烤污染治理。统筹生产和生活两个环节，坚持标本兼治，实施冬季清洁取暖工程，打好“蓝天保卫战”。支持优势工业企业兼并、收购、重组并改造落后产能企业，推动东部老工业区搬迁改造，推进传统资源型产业向技术化、精细化方向发展，降低城区雾霾污染来源。逐步推行垃圾分类回收，推进秸秆等农林废弃物以及建筑垃圾、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进产业循环式组合，大力推广循环经济典型模式。积极发展节能环保产业，规范节能环保市场发展，形成新的支柱产业。（责

任部门：市环保局、发改委、城乡建设委、城管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农业局等)

开展低碳社区建设。优化社区空间和功能布局，促进社区生活方式、运营管理、楼宇建筑、基础设施、生态环境等方面绿色低碳化。启动绿色生态示范城区（镇）建设，提倡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与老旧小区整治改造相结合，明显改善社区及周边环境。加快酒店、商场、车站等公共建筑节能工作，提升公共用能效率。开展宣传教育和实践体验活动，鼓励居民和社会组织参与低碳社区建设与管理。（责任部门：市城乡建设委、民政局）

（三）开展人文城市建设。提升泉城特色品味。建设中央泉水区，加快大明湖风景区功能提升，实施“一湖一环”景观亮化工程，打造“泉城夜宴”。加快泉水申遗，推进泉水直饮试点工程，开展名泉保护及河湖水系规划研究，打造章丘泉水生态标志区。充分利用地热资源，提升“中国温泉之都”品牌。传承好老城肌理和城市文脉，完成历史文化名城和芙蓉街一百花洲等3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实施明府城、老商埠区保护开发市级战略，启动以“一园十二坊”为重点的老商埠区建设，进一步焕发老城人文魅力。（责任部门：市规划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旅发委、城乡水务局，济南文旅发展集团，有关县区政府）

建设城镇风貌特色。加快中心城总体城市设计，注重运用本土材料和传统元素，培育和谐统一的城市风格。加强对城市形态、城市轮廓、建筑景观与色彩、标志系统等要素的建设引导，提升城市空间品质。挖掘和提炼地方文化元素，按照适用、安全、经济、美观的原则，做好公共

建筑规划设计，建设一批适应我市自然地理特征、彰显齐鲁文化元素和人文形象的新建筑。（责任部门：市规划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推进文化建设。密切结合济南城市特征文化，高起点策划和建设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加快完善文化管理和生产经营体制，建立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高起点策划和建设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文化品牌，培育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创新性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促进与文化创意、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责任部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规划局）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继续实施重点文物保护项目带动战略，组织实施城子崖考古遗址公园、东平陵故城等重点文物保护项目，启动济南博物馆新馆、儒学博物馆、方志馆、济南现代影像数据中心、市县区档案馆建设，完成卢氏旧居二期修缮等工程。继续组织开展乡村记忆工程，完成娄家祠堂修缮等保护工程。（责任部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各县区政府）

（四）实施智慧城市建设。抓住国家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契机，开展智慧城市、智慧园区试点，不断完善智慧城市规划建设和顶层设计，建设“智慧泉城”示范工程，为新型城镇化提供信息化、智能化支撑。

加强智慧城市信息平台建设。着力构建信息感知和智能应用体系、信息资源数据交换和共享体系、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强化信息网络、数据中心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利用城市发展的物质、信息和智力资源，加快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推动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共建共享大数据公共

服务平台，强化信息资源社会化开发，持续推进网络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责任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局）

开展智慧政务应用。将全市各级各部门、单位的信息系统统一纳入济南政务云计算中心运行管理，实现政务云计算服务全覆盖。推动数创公社发展，加快公共信息资源向社会开放，开展大数据创新应用试点，提供全方位便民服务。（责任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局）

扩展智慧城市管理服务功能。推进城市规划管理信息化、基础设施智能化、公共服务便捷化、产业发展现代化、社会管理精细化，实现信息技术与城市发展深度融合。发展智能交通、智能电网、智能水务、智能管网、智慧社区，推进实现数字化城管系统应用全覆盖，逐步实现市、区、街（镇）、居（村）四级联网。加快实施智慧环保大数据监管平台建设，增强天地一体化监控预警、污染研判与来源追踪分析、决策评估支持等信息化能力，实现对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的实时监控、精细监管、靶向治理。建立地下管线管理信息系统，完善交通通信、环境管理、社会治安、灾害应急等城市地理信息系统，提高城市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实施“智慧泉城”示范工程，建设“智慧泉城”示范区。（责任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局、城乡交通运输委、环保局、城乡水务局、公安局、城管局，济南供电公司等）

五、坚持改革创新，完善城镇化发展体制机制

统筹推进土地管理、资金保障、城镇住房、行政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释放改革红利，着力激发城镇化发展新活力。

（一）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坚持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完善土地产权、用途管制、市场配置、收益分配等配套制度建设。加强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和集约使用，有序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逐步对经营性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用地实行有偿使用。建立健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激励机制和存量建设用地退出激励机制，盘活城镇存量建设用地，加大城镇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力度。认真落实国土资源保障城镇化建设发展的优惠支持政策，将城镇化建设发展项目用地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确保新型城镇化建设健康持续发展。（责任部门：市国土资源局）

以处理好农民和土地的关系为主线，在巩固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稳定完善农村承包关系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促进农村产权交易、农业融资担保、产权信息管理三大平台共建对接和有机融合。进一步完善制度规范，提升农村产权交易平台规范运作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引导权属清晰的农村产权入市流转，重点推动集体经营性资产公开交易，逐步实现农村要素全覆盖。充分发挥济南财金农业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关键作用，积极开展土地经营权、林权等农村产权抵押担保贷款，引导银行信贷资金加速流向农业农村。拓展产权信息管理平台服务功能，增强产权交易融资信息化支撑，共同推动形成活跃交易和活化资本同步推进的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新局面。（责任部门：市农业局、林业和城乡绿化局）

完善征地补偿机制。在国家征地补偿安置中，切实维护农民生产要素权益。允

许村集体和农民依法通过多种方式参与开发经营并保障农民合法权益。完善对被征地农民合理、规范的多元保障机制，拓宽失地农民安置渠道，解决好被征地农民就业、住房、社会保障等问题。（责任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农业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创新城镇化资金保障机制。深化财税体制和投融资机制改革，创新金融服务，放开市场准入，逐步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多元化、可持续的城镇化投融资新机制。

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合理确定各级政府公共服务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逐步理顺事权关系，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逐步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建立“钱随人走”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建立“补（助）随人走”的社会养老和医疗保险补助制度，激励基层政府加快推进城镇化。加大对市南部山区等生态保护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责任部门：市财政局）

建立财政引导的投融资机制。优化财政资金支出结构，通过财政补助、信贷贴息、资本金注入、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额度支持等方式，更多地引导社会资本向城镇化建设的关键领域倾斜，逐步建立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城镇化资金投入机制。健全完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管理制度，推出适宜 PPP 项目，促进社会资本参与我市城镇化建设。（责任部门：市财政局）

构建市场化运作的新型融资方式。充分发挥市级投融资平台对大项目投融资环节的主导作用，承担好规划建设、产出平衡、土地开发、产业发展、运营

管理等职责。支持有条件的平台与社会资本合作，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推动企业上市融资和“新三板”挂牌，鼓励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按照国家有关政策，鼓励引导采取发行城市建设债券、发行信托计划、引进私募股权基金、融资租赁、保险资金运用、资产证券化等新型融资方式筹集建设资金，并建立农村产权抵押融资及担保机制。（责任部门：市财政局、金融办、农业局，相关市级投融资平台）

（三）改革完善城镇住房制度。建立市场配置和政府保障相结合的住房制度，推动形成总量基本平衡、结构基本合理、房价与消费能力基本适应的住房供应格局，有效保障城镇常住人口的合理住房需求。

健全住房供应体系。建立双轨制、多层次的住房供应体系。加快构建以政府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导满足多层次需求的住房供应体系。优化住房供应结构，稳定商品住房供应。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责任部门：市城乡建设委、住房保障管理局）

健全保障性住房制度。因地制宜确定住房保障范围，科学设置保障标准，将符合条件的城市中低收入家庭和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畴。进一步完善公共租赁住房相关配套政策，建立健全并严格实施保障性住房使用管理、准入退出管理制度，规范建设、分配、运营和管理行为。健全统一的住房保障管理信息系统，积极推进租赁住房补贴发放工作，建立市、县区财政保障性住房稳定投入机制。（责任部门：市住房保障管理局）

健全房地产市场调控长效机制。编制

市、县区住房建设规划，确定住房建设总量、结构和布局。完善住房用地供应机制，实现保障性住房用地应保尽保，并合理增加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从严控制大户型高档商品住房用地。不断完善房地产市场预警预报系统，及时监测房地产市场运行态势。（责任部门：市城乡建设委、住房保障管理局、国土资源局）

（四）创新行政管理制度。积极稳妥推进行政区划调整。按照新型城镇化发展、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需要，推动行政区划调整，优化资源要素配置效率。优化行政区划设置，扩大市辖区范围，推动济南撤县设区，有序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创新行政区划调整，扩大市域范围，破解城镇化发展的体制障碍。（责任部门：市民政局）

依法依规建立社区居民委员会。发挥社区居民委员会作用，加强居民自治，推进基层协商民主，强化社区治理服务创新。统筹城镇社区服务设施建设，为资源配置、队伍建设和产品供给提供服务，逐步建立城镇统一的社区公共服务制度，促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责任部门：市民政局）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调整充实市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完善城镇化工作机制。市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国家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统筹研究协调试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试点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推进落实工作，牵头推进方案实施和相关政策落实，组织开展试点示范，监督检查工作进展情况。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根据本方案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和政策措

施，研究制定具体配套政策和具体实施方案。各县区政府要建立相应工作推进机制，统筹推进试点工作，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政策统筹。加强部门间政策制定和实施的协调配合，科学调整整合人口、土地、规划、产业、就业、投融资、住房、生态环境等方面政策，统一协调财政资金、用地指标、管理体制和资源配置等方面政策，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构建完备的政策保障体系，形成推进新型城镇化的政策合力。

（三）开展试点示范。围绕有序推进人口市民化、促进产城融合发展、推进新型城镇建设、完善发展体制机制四个方面工作，选取有代表性的领域或县区，本着突出特色及项目实施后能形成可供复制、可推广的成熟经验的原则，确定重点实施项目，给予资金支持，抓好先行先试，探索新型城镇化发展路子。

（四）健全考评机制。建立健全试点工作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对试点工作推进情况实施动态监控。研究制定考核办法，科学设置考核指标，开展常态化监测评估与跟踪分析，并结合编制市城镇化发展报告，定期发布试点动态信息。健全督导机制，对试点工作加大监督检查和指导力度，及时总结先进经验和做法，将成功经验推广纳入程序化、规范化轨道。

附件：济南市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行动计划（略）

（2018年1月15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节约用水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节约用水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 月 16 日

济南市节约用水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节约用水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节约用水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151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方针，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产、以水定地、以水定人的发展理念，走节水增效、节水增粮、节水减排、节水减污的发展路子，实现我市农业生产用水负增长、工业生产用水零增长、生活用水慢增长、生态用水稳增长，为“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提供水资源保障。

（二）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17.6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15 年降低

24% 和 10% 以上，农业亩均灌溉用水量显著下降，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5 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6%，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0% 以上。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全社会用水高效合理，水资源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明显提高，初步实现城镇发展规模、人口规模、产业结构和布局等经济社会发展要素与水资源协调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济南市水资源管理条例》，强化市、县区用水总量指标控制，取用水量接近年度用水控制指标的，实行区域限批制度。在全面实现对非农业用水户取水许可全覆盖的基础上，依法规范农业取水和农村生活用水取水，努力实现取水许可全覆盖。严格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根据国家、省用水定额，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市行业用水定额标准，从严核

定取水户用水计划，非农业取水户实行计划用水率达到 100%。实行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全面落实“河长制”，加强水功能区管理，严格入河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逐步改善水环境。（牵头单位：市城乡水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农业局、市环保局）

（二）强化农业节水。按照耕地灌区化、灌区节水化、节水长效化的模式，以完善灌溉排水工程体系为基础，大力发展管道输水灌溉，积极推进喷灌、微灌和水肥一体化，推广用水计量和智能控制技术。加快农田水利项目县建设，扶持新型经营主体开展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到 2020 年基本完成国家规划内大型灌区和一批重点中型灌区节水改造任务，恢复和发展一批中小型灌区，田间灌排体系基本健全，建成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高效节水灌溉试验区。全面落实新增 125 万亩节水灌溉面积任务，全市节水灌溉面积占耕地面积比例达到 57% 以上，实现农业增产增收不增水。（牵头单位：市城乡水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农业局）

（三）加强工业节水。以企业为主体，实施重点领域能效提升计划，加快淘汰一批落后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工艺、设备和产品，大力推广节水工艺技术和设备。严格执行取水定额国家标准，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企业，一律限期整改。严格控制新上高耗水工业项目，凡达不到国家有关规定的，一律不得办理取水许可。开展废水“零排放”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各类工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采取统一供水、废水集中治理、统一排水模式，实现水资源优化利用。到

2020 年，在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0% 左右的情况下，工业取水实现年度零增长，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由目前的 12.31 立方米下降至 10 立方米左右。（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城乡水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四）推进城镇节水降损。通过实施城镇管网改造、节水器具推广普及等工程，降低管网漏损率，提高生活用水效率和效益。“十三五”期间，改造城镇公共供水管网 600 公里，到 2020 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 以内，公共供水城镇家庭节水器具和新建民用建筑节水器具普及率均达到 100%。巩固和发展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成果，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复考核要求，县区达到省级以上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牵头单位：市城乡水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城乡建设委、市质监局）

（五）着力提高非常规水利用率。各县区要立足实际，采取有效措施，充分利用好雨洪水、再生水、微咸水和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并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产业聚集区、工业园区及用水大户配套建设污水处理回用设施，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生态景观等用水逐步由再生水替代。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指标，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加大雨水资源回收利用。到 2020 年，全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0% 以上。（牵头单位：市城乡水务局，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城乡建设委、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

（六）加快建立水权水市场制度。加快推进章丘区水权水市场试点工作，2018

年年底前完成试点验收。在试点工作基础上，全面开展全市水权水市场建设工作。各县区要逐步改变现有水资源配置方式，充分发挥市场在水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建立健全水权水市场制度，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重大水利工程，可优先获得新增水资源使用权。依法开展水资源使用权确权登记，以县域为单元，区分水源、区分行业、区分功能逐步完成全域性确权，形成归属清晰、权责一致、功能明确的水资源资产产权制度，2020 年年底前，完成市县两级水权确权登记工作。稳妥开展水权交易试点，培育和规范水权交易市场，鼓励通过水权交易获取新增合理用水需求。同时，更好地发挥政府监管职责，制定水市场交易规则，强化水权水市场监管，努力营造高效、公平的水资源配置环境。（牵头单位：市城乡水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

（七）搞好节水型载体创建工作。各县区要认真落实节水优先、保护优先、生态优先的方针，开展节水小镇、节水型园区、节水型灌区、节水型机关、节水型企业、节水型社区、节水型公共服务机构、节水型校园、节水型城市、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等十大节水载体创建活动，将创建情况纳入市对县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范围。（牵头单位：市城乡水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城乡建设委、市农业局、市教育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健全节水激励机制。抓好区域综合水价改革，对区域内不同水资源实行统一调度、统一配置、统一管理。稳妥推进水资源税改革试点。逐步建立城乡供水水费财政补贴制度，指导各县区建立

公开、公平、透明的水价形成机制，逐步实现由“暗补”变为“明补”。落实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和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对非居民用水实行超计划（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全面推行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制度，使水价能够准确反映水资源稀缺程度，充分发挥水价在节约用水工作中的杠杆作用。（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二）制定节水优惠政策管理办法。建立长效稳定的节水投入机制，采取财政扶持、金融倾斜、税收优惠等方式，支持用水户开展节水技改、非常规水源利用等，鼓励节水项目实施。企业购置用于节水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可按一定比例抵免企业所得税。（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城乡水务局）

（三）强化节水责任考核。各县区政府应当加强节约用水工作的领导，完善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指标体系、节水技术标准体系和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体系，将节约用水有关指标和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范围。建立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等节水主要指标定期通报和末位约谈制度，形成倒逼机制，推动经济结构优化和产业转型升级，督促各项节水措施有效落实。（牵头单位：市城乡水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统计局）

（四）积极营造全民节水氛围。各县区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开展节水公益宣传活动，重点加强医院、宾馆、展馆等公共服务机构的节水宣传。创新宣传方式，精心策划节水宣传方案，通过微信等新媒体向大众宣传节水知

识，营造良好节水氛围，倡导全社会节约用水。加强对大中小学的水情和节水教育，鼓励各地积极利用社会实践基地开展丰富多彩的节水主题教育活动，努力营造人人节水、人人惜水的浓厚舆论氛围。

（牵头单位：市城乡水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

（2018 年 1 月 16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8 - 2019 年采暖季民用优质燃煤 推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2018 - 2019 年采暖季民用优质燃煤推广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 月 16 日

2018 - 2019 年采暖季民用优质燃煤 推广工作实施方案

为积极推广民用优质燃煤，有效控制民用燃煤污染，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以及上级有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重点推广、长效监管、疏堵结合、标本兼治的原则，坚持统一部署与分级负责相结合，专项治理与部门联动相结合，政府推动与市场运作相结合，清洁能源替代为主与民用优质燃煤推广为补充相结合，建立政府主导、企业落实、社会参与的过渡性推广机制，完善民用优质燃煤

供应配送体系、政策支撑体系、执法监管体系，有序开展民用优质燃煤推广工作，加快减煤化和无煤化进程。

二、推广区域

2018 - 2019 年采暖季，原则上在以下区域以外推广民用优质燃煤：

- （一）市、县区两级政府依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控制区；
- （二）集中供暖能够覆盖的区域；
- （三）可实现电、天然气、地热等清洁能源替代煤的区域；
- （四）各县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

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下同）确定的不宜推广的区域。

三、工作任务

（一）建立供应配送体系。

1. 落实民用优质燃煤推广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为民用优质燃煤推广责任主体，要结合各自实际，研究确定 2018—2019 年采暖季民用优质燃煤推广区域、任务目标和具体实施方案，层层分解任务，细化阶段性目标，明确实施步骤和措施，统筹推进民用优质燃煤推广工作。

2. 确定供应配送主体。各县区按照民用优质燃煤推广任务目标，严格落实政府招标采购制度，按程序选择有一定实力、有煤炭储备、有推广经验、有营销网络、有良好信誉的供应配送企业作为供应配送主体，并签订 2018—2019 年采暖季民用优质燃煤和炉具供应合同，明确企业供应配送责任。

3. 构建供应配送网络。依托中标的民用优质燃煤供应配送企业（以下简称中标企业），建设县区级燃煤储备供应中心、镇（街道）定购配送服务站、村（社区）定购配送服务点，形成储备供应充足、物流配送快捷、销售服务方便、质量监管有力的供应配送网络。

（二）完善政策支撑体系。

1. 严格执行燃煤质量标准。根据城乡居民燃煤习惯，按照煤炉匹配、减轻污染的原则，在我市辖区内销售的民用优质块煤须同时符合《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无烟 1 号的技术要求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销售燃用高硫分高灰分商品煤的通告》（济政发〔2015〕18 号）规定的质量要求；生产、加工、销售的民用优质型煤须符合《商

品煤质量民用型煤》（GB34170—2017）蜂窝煤 1 号和型煤 1 号的技术要求。

2. 继续实行补贴政策。市物价主管部门要在充分调研和测算的基础上，研究提出 2018—2019 年采暖季民用优质燃煤和炉具招标指导价格。按照财政可承受、居民不增负、企业可持续的原则，2018—2019 年采暖季继续执行民用优质燃煤 400 元/吨和炉具 400 元/台的财政补贴标准。补贴资金由市、县区财政按照 4:6 的比例分担。

3. 切实提供通行便利。对中标企业运输、配送民用优质燃煤和炉具的合法机动车辆，享受我市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的有关政策。支持中标企业购置使用新能源机动车辆运输、配送燃煤和炉具，在减轻机动车污染排放的同时，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提高运输配送能力。

（三）强化执法监管体系。

1. 生产加工环节。严格限制核准、备案新建、改扩建民用煤生产加工能力，依法关停无合法手续和环保、安全不达标的民用煤生产加工企业，及时查处生产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制品和炉具等行为，并对煤炭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加强监管。

2. 销售流通环节。坚决取缔无照销售原（散）煤的窝点，依法查处销售不符合我市质量标准的煤炭行为。加强流通领域民用燃煤炉具质量监管，引导商户守法经营，对炉具经营主体进行质量抽检，依法打击非法经营、销售不合格炉具产品等行为。

3. 运输配送环节。采取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设卡检查、重点管控、专项整治、顶格处罚等措施，依法严厉打击涉煤机动车辆特别是运煤农用三轮车的交通违法行为，强化对煤炭运输的道路监管。

四、实施步骤与任务分工

（一）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主体（2018年3月底前）。

1. 各县区政府确定2018—2019年采暖季民用优质燃煤推广区域及户数，填报备案表（详见附件），并于2018年2月28日前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备案。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和各自职责，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各县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2. 市、县区、镇（街道）逐级签订民用优质燃煤推广目标责任书。（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县区政府负责）

3. 市物价部门于2018年2月28日前测算提出民用优质燃煤及炉具招标指导价格。各县区依据招标指导价格，组织实施政府招标采购，确定2018—2019年采暖季民用优质燃煤和炉具供应配送中标企业。市、县区财政部门根据民用优质燃煤和炉具财政补贴标准及用户数量详细测算补贴数额，并落实补贴资金。（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二）构建配送网络，强化宣传推广（2018年4月—6月）。

1. 督促指导中标企业建设完善县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民用优质燃煤定购配送中心和服务网点。配送中心应达到封闭储存、便于运输装卸、符合环保规定的要求。（各县区政府、中标企业负责）

2. 大力宣传民用优质燃煤推广政策，及时公布配送服务站点、服务电话、定购方式，引导群众积极使用民用优质燃煤，方便群众购买使用。（各县区政府、中标企业负责）

（三）开展协调服务，保障配送供应（2018年4月—2019年3月）。

1. 加强民用优质燃煤储备和运输保障，确保采暖季煤源供应及时足额。（中标企业负责，各县区政府督导协调）

2. 加强民用优质燃煤和炉具售后服务工作，做好燃煤供应和需求衔接，加强民用优质燃煤及炉具节俭、安全使用技术培训，保障居民群众及时采暖；定期监测和分析用煤环境效益，评估民用优质燃煤及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效果。（各县区政府、中标企业负责，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协调指导）

3. 规范落实民用优质燃煤和炉具推广补贴政策，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各县区政府负责）

（四）强化执法监管，严查劣质燃煤（长期开展）。依法关停无合法手续和环保、安全不达标的民用煤生产加工企业，严格限制核准、备案新建、改扩建民用煤生产加工能力。强化民用燃煤和炉具产品质量监管，依法查处煤炭及其制品生产、销售、运输、燃用、存储、检验检测等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各县区政府负责，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督导协调）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民用优质燃煤推广工作，进一步加强领导，强化措施，完善机制，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市清洁化民用生活燃煤推广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我市民用优质燃煤推广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县区政府要根据本方案要求，尽快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政府主要负责人为该项工作第一责任人，并建立岗位目标责任制，将各项任务分解到岗、

明确到人。要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落实补贴政策，依法查处涉煤违法行为，确保民用优质燃煤有序推广。

（二）严格督导问责。各级要建立民用优质燃煤推广专项督查机制，采取定期督查、实地督导、明察暗访等形式督导检查我市民用优质燃煤推广工作的具体实施情况，切实形成上下贯通、协调联动、齐抓共管、快捷高效的推进工作机制。要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不力且造成严重后果的相关责任人，依照相关规定严厉问责。

（三）营造良好氛围。要充分发挥电

视、广播电台、报纸、网络等媒体作用，大力宣传开展民用优质燃煤推广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努力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要引导居民群众自觉使用清洁能源和优质燃煤，积极支持、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切实在全市上下形成治理污染、保护环境的良好氛围。

附件：2018 - 2019 年采暖季民用优质燃煤推广区域及户数备案表（略）

（2018 年 1 月 16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全市高危行业强制实施安全生产 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1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充分发挥保险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作用，有效化解生产安全事故责任风险，保障企业及从业人员合法权益，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高危行业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187 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确定在全市开展高危行业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政府推动、市场化运作的原则以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以试点先行、重点突破、分步实施为工作思

路，全面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工作。通过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产品 and 事故预防、费率调节等工作机制，推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试点行业领域全覆盖以及其他危险行业高覆盖，切实提高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

二、主要内容

（一）试点范围。在全市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在化工行业全面推行，在其他行业领域积极推广。

（二）试点时间。2018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

（三）保险范围。投保的企业从业人员和第三者人身伤亡补偿费用，应急抢险救援、事故处理善后费用，以及医疗救护、财产损失、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对从业人员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具有其他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企业，可以增加职业病保险。

（四）保费缴纳。保费由企业缴纳，可以从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不得以任何方式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

（五）保险条款和费率。严格按照全省统一的保险条款和费率执行，并积极落实省制定的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基准指导费率和浮动标准。根据投保企业的风险程度、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机制建设、事故发生、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赔付率等情况，实行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

（六）承保人试点资格。鉴于我省通过招标确定了 8 家具有试点资格的保险机构，我市将按照有关要求，并结合全市高危行业市场规模、布局特点等情况，合理确定参与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承保人资格。

（七）事故预防与理赔。承保人应不少于保费总额 15% 提取事故预防费用，具体办法另行制定，具体提取比例可根据试点情况、费率总体水平确定和调整。提取的事故预防费用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挤占、转存，按照集中使用、统筹安排、分级实施的原则，具体用于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奖惩和安全科技推广等预防工作。

承保人应当建立快速理赔机制，在事故发生后按照法律规定或者预先约定先行垫付部分赔偿金，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保险赔偿金。

三、实施步骤

（一）调查摸底（2018 年 1 月底前）。各相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要组织开展调查摸底工作，准确、全面掌握本行业、本地区应投保企业的基本情况并登记建档，为开展试点工作提供依据。

（二）制定方案（2018 年 2 月 5 日前）。各相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要从实际出发，结合本部门、本地区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建立组织领导机制，制定事故预防、管理考核等制度，明确各有关部门任务分工、工作措施，并报送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安监局）备案。

（三）动员部署（2018 年 2 月底前）。适时组织召开全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工作动员部署会，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分工，广泛宣传，推动试点工作稳步开展。加大教育培训力度，组织各行业领域有序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工作业务培训。

（四）组织实施（2018 年 3 月起）。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各县区和各有关部门按照监管职责分工，依法负责组织本地区、本行业试点范围内的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有试点资格的承保人要按照市场化运作的原则，积极开展相关业务，全面做好承保工作。

（五）总结推广（2019 年下半年）。各县区和有关部门要及时梳理试点工作情况，认真总结典型经验，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并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工作向其他危险行业领域全面推广。

四、职责分工

（一）市安监局。负责全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抓好宣传发动、教育培训和督促检查，及时调度并掌握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进

展情况；指导、督促监管职责范围内的企业积极参保。

（二）市财政局。负责做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财政奖补资金的管理工作，明确财政奖补范围和标准，会同市安监局等部门落实奖补资金的申请审核发放工作，对奖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三）市金融办。负责指导全市试点工作，协调指导保险监管部门监督保险机构规范运作。

（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城乡建设委、公安局、城乡交通运输委、农业局等。负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分管行业试点工作实施督导检查，并指导、督促本行业领域有关企业参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高危行业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推进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安监局，负责督促指导各成员单位及时制定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工作方案，并抓好相关具体工作。各县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要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相应工作推进机制，明确工作措施，保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工作顺利推行。

（二）强化信息共享。市政府各职能部门要主动加强沟通联络，积极完善政府领导、部门配合、法律保障、企业参与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机制，细化相关单位工作职责，明确部门间衔接流程，建立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和主管部门信息对接清单，进一步创新投保支持方式，提升投保服务能力。要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手段，依托市政府信息传输系统，建立安全生产责

任保险投保信息对接服务平台以及方便、快捷、高效的信息沟通交流渠道，实现企业投保需求网上申请、即时汇总、分类整理、及时上报、横向共享的最终目标，不断提高各相关单位之间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的信息对接效率。

（三）广泛开展宣传。各县区、市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对提高抵御事故风险能力、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的重要意义，向广大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大力宣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具体内容及其积极作用，引导广大生产经营单位积极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全市试点范围内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四）加大考核督导。各县区、各部门要按照分级分类的要求，认真梳理本区域、本行业领域的重点高危企业，摸清应参保企业和员工底数。要把企业是否参保作为衡量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重要依据，作为行政许可、标准化评级、示范企业创建、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条件。同时将企业参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纳入日常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计划重要内容，对应当强制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而未投保的，严格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市安委会要将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纳入对各县政府、市相关部门安全生产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明确考核范围，细化考核标准，严格组织实施。

各县区、市有关部门（单位）要将本通知精神及时传达到本地区、本部门各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 月 30 日

（2018 年 1 月 30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2018 年 1 月 26 日

市政府决定，任命：

侯翠荣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2018 年 1 月 26 日印发）

JNCR - 2018 - 0070001

济南市公安局 关于加强“明湖秀”大型综合演绎 水秀展示活动期间大明湖公园及周边区域 安全管理的通告 济公通〔2018〕20 号

自 2018 年 2 月上旬起，我市将在大明湖景区湖面上举行“明湖秀”大型综合演绎水秀展示活动。为维护活动期间大明湖景区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保证游客、行人、车辆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通告。

一、入园观赏游客要遵守游园须知，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引导，自觉接受安全检查，不得在公园内的桥梁、通道长时间滞留。

二、每天 15:00 至 22:00，根据游客流量和安全风险等级，景区视情实行游客流量限制，游园路线实行“单向循环”，西南门为单向进口，北门和东门为

单向出口，严禁游客逆向行进。

三、每天 15:00 至 22:00，根据游客流量和安全风险等级，视情封闭大明湖东岸的曾堤和大明湖南岸的正谊桥、秋柳桥、芙蓉桥、兰青桥、竹韵桥、藕香桥等以北区域以及四棵柳岛、九曲亭等区域，禁止游客进入此区域；视情限制明湖楼南侧路口至自然广场东侧路口之间区域的游客数量；视情禁止游客停留大明湖南岸的九曲亭至南门码头狭窄路段区域。

四、根据交通流量情况对大明湖路（趵突泉北路路口至黑虎泉北路路口）、黑虎泉北路（大明湖路路口至明湖东路路口）、明湖西路生产路路口至明湖东路黑虎泉北路路口（西向东方向），顺河高架路明湖北路下口匝道，铜元局前街（少年路路口至明湖西路路口）实施临时

交通管制措施，禁止除公交车、应急救援车辆、驻区车辆以外的所有机动车辆通行。

五、大明湖路、趵突泉北路、黑虎泉西路、黑虎泉北路及以内区域道路全天禁止三轮车（包括人力、电动、燃油）通行；每天 7：00 至 24：00，禁止货运车辆进入大明湖路通行。

六、本通告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济南市公安局
2018 年 1 月 23 日

（2018 年 1 月 24 日印发）

JNCR - 2018 - 0150001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勘察设计质量 管理工作的通知 济建发〔2018〕6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勘察设计质量行为，强化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意识，落实工程勘察设计质量责任，全面提升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水平，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类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确保勘察设计质量。

二、凡是在我市承揽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单位，应在《勘察、设计合同》签订后，登录济南市勘察设计诚信平台系统进行信息录入，并将《勘察合同》、勘察纲要和现场勘察作业工作计划一并报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三、在我市承揽项目的工程勘察单位，可自行在我市设立符合条件的土工试验室，试验人员、试验设备等应符合资质等级标准的要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工程勘察企业质量管理程序的实施、试验室是否符合标准等情况进行检查，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检查和处理结果，也可委托我市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试验及测试。

四、勘察单位应按照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勘察合同进行勘察工作，组织有关人员做好现场踏勘、调查，按照要求编写《勘察纲要》。现场勘察作业应严格按照《勘察纲要》及有关操作规程的要求开展，并留下印证记录。勘察原始记录应在勘察过程中及时整理、核对，确保取样、记录的真实和准确，并对勘察质量负责。

勘察原始记录应和《岩土工程勘察

报告》一并报送图审机构审查。

五、建设单位要为工程勘察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作业条件，保证合理的勘察周期，提供真实、可靠的勘察依据和相关资料。

六、建设单位不得将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勘察文件交设计单位使用；勘察单位应当督促建设单位及时办理勘察审查手续。

七、勘察单位应参与施工验槽，及时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的问题；应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并对因勘察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八、施工图审查机构要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根据有关规定和标准严格审查工程勘察文件。要加强对原始记录的审查，填写原始记录审查表并签字盖章。原始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相应标准要求的，不得出具审查合格书。

对于在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勘察单位违法违规、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弄虚作假等质量问题，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及时报告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九、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审查合格的勘察成果文件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并对其设计质量负责；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要加强设计变更管理，规范设计变更程序，强化设计质量的可追溯性。

十、建设单位违反规定，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勘察设计招标，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或要求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等，相关部门依法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勘察单位违法违规，不按照工程建设相关规范标准及《勘察纲要》进行勘察，或弄虚作假等，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设计单位违法违规，参与违法工程；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等，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施工图审查机构不按照审查内容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勘察设计文件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审查发现的问题不按要求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处罚，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清出我市政府购买服务清单。

十四、具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均按照有关规定计入信用档案。

十五、各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各自范围内的勘察设计管理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十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附件：施工图审查机构勘察/设计质量问题报送表（略）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年1月24日

（2018年1月24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3 期

2 月 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